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楊蕙瑄  
電話：03-9251000分機2636  
電子信箱：yang81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課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135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約僱運動教練可否於上班時間內於校內兼（代）課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8月13日冬中人字第1040002563號函。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0條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本府所屬核准設立體育班之學校，爰依上開規定辦理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惟考量少子化之衝擊，該職缺應予控管以約僱人員方式進用具合格教練證者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職，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學校約僱專任運動教練招聘事宜，合先敘明。
- 三、有關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可否於上班時間內於校內兼（代）課乙節，查該專任運動教練應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資格，且符合資格者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服務學校獲准。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正本：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

副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教育處